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笔录

申请执行人：[]，委托代理人：[]、[]、[]

被执行人：朱 []、[]、[]、[]

审：我们是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

作人员，今天来真光路798弄79号1803室[]

四套：我们是已经将我们的所有物品搬走

现在遗留在1803室的房子里的木凳两把。

按摩椅(旧)一只，philips音响5只，圆凳一只。

次卧内衣柜一只，阳台橱柜一只，阳台鞋柜一只。

热水器、油烟机、灶台，都是我们放弃不要。

我们有地暖的。

申代：我们现场看了现场，解议，钥匙由：

我们法院接管，同意解除对朱 []

的银行账户冻结。解除对朱 []

的查封和限高。

朱 []：我们要求安置费25万元。

审：安置费在拍卖成交后发放。

申代、被：起拍价1045万，拍卖结构另有和

市场价1200万元。执行裁定书及拍卖裁定书(2)

审：核对上述笔迹无误签字确认

[] 朱 []

[]
2021-12-21

[]

第1页，共1页
[]

[]
2021-12-21

12/21